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SEE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1)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財務報表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稱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2	9,113	28,010
銷售成本		(5,563)	(23,845)
毛利		3,550	4,165
其他收入		7,229	6,04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51,975)	786
電影版權減值虧損		(3,067)	—
分銷成本		(531)	(3,071)
行政開支		(21,621)	(18,878)
經營虧損	3	(66,415)	(10,952)
商譽減值虧損		(1,064)	—
財務成本		(9,300)	(9,68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75,654)
除稅前虧損		(76,779)	(96,286)
稅項	4	—	—
期內虧損		(76,779)	(96,286)
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76,779)	(95,895)
少數股東權益		—	(391)
		(76,779)	(96,286)
每股虧損			
— 基本	6	(0.06)港元	(0.74)港元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7	57	65
租賃土地		14,272	14,280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0,113	10,59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	72,365	72,365
商譽		28	1,092
		96,835	98,398
流動資產			
電影版權		27,344	30,041
製作中之電影製作		61,416	17,910
製作中之音樂製作		2,299	2,500
存貨		1,362	331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0	82,453	41,373
應收貸款	11	40,000	40,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1,070	19,050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19,326	17,341
已抵押定期存款		755	743
現金及銀行結存		82,267	85,301
		448,292	254,590
減：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2	29,562	17,677
短期貸款－無抵押	13	45,742	45,742
銀行透支－有抵押		10,056	9,894
		85,360	73,313
流動資產淨值		362,932	181,27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59,767	279,675
減：非流動負債			
可兌換票據	15	241,493	144,939
遞延稅項		1,760	—
		243,253	144,939
資產淨值		216,514	134,736
權益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19,388	6,462
儲備		197,126	128,274
		216,514	134,736
少數股東權益		—	—
		216,514	134,73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為單位)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投資物業及財務資產以公平值(如適用)計量。

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彙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予提早採納。採納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而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呈列：資本披露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則須於年報中作出額外披露。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修訂或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其相互關係 ²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務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務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務期間生效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之說明附註。附註包括有助於瞭解本集團自二零零六／零七年度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之重大事項及交易之闡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須之全部資料。

本集團正考慮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仍未能確定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a) 主要申報形式－業務分類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ii)表演項目製作，(iii)藝人及模特兒管理及(iv)音樂製作。

有關該等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分類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電影及 電視節目 製作 千港元	表演項 目製作 千港元	藝人及 模特兒 管理 千港元	音樂製作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u>955</u>	<u>210</u>	<u>7,835</u>	<u>113</u>	<u>9,113</u>
分類業績	<u>880</u>	<u>96</u>	<u>2,461</u>	<u>113</u>	<u>3,550</u>
利息收入及未攤分收益					7,229
未攤分公司開支					(22,152)
電影版權減值虧損					(3,0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u>(51,975)</u>
經營虧損					(66,415)
商譽減值虧損					(1,064)
財務成本					<u>(9,300)</u>
除稅前虧損					(76,779)
稅項					<u>—</u>
期內虧損					<u><u>(76,779)</u></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電影及 電視節目 製作 千港元	表演項 目製作 千港元	藝人及 模特兒 管理 千港元	音樂製作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u>19,236</u>	<u>654</u>	<u>8,071</u>	<u>49</u>	<u>28,010</u>
分類業績	<u>2,010</u>	<u>176</u>	<u>1,971</u>	<u>8</u>	<u>4,165</u>
利息收入及未攤分收益					6,046
未攤分公司開支					(21,9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u>786</u>
經營虧損					(10,952)
財務成本					(9,68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75,654)</u>
除稅前虧損					(96,286)
稅項					<u>—</u>
期內虧損					<u><u>(96,286)</u></u>

業務分類之間並無互相之銷售或其他交易。

(b) 市場地域分類

於釐定本集團之市場地域分類時，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將收入及業績分類。本集團超過90%資產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陸。因此，並無披露根據市場地域分類之分類資產分析。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北美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 之收入	<u>372</u>	<u>7,537</u>	<u>667</u>	<u>537</u>	<u>9,113</u>
分類業績	<u>336</u>	<u>2,636</u>	<u>228</u>	<u>350</u>	<u>3,550</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北美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 之收入	<u>—</u>	<u>27,081</u>	<u>869</u>	<u>60</u>	<u>28,010</u>
分類業績	<u>—</u>	<u>3,797</u>	<u>342</u>	<u>26</u>	<u>4,165</u>

市場地域分類之間並無相互之銷售或其他交易。

3. 經營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電影版權攤銷	—	17,226
租賃土地攤銷	8	8
商標攤銷	8	126
電影版權減值虧損	3,067	—
商譽減值虧損	1,06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38	619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	2,595	1,962
員工成本	8,428	8,9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51,975	(786)

4. 稅項

簡明綜合收益表之稅項開支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
遞延稅項	1,760	—
	<u>1,760</u>	<u>—</u>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期內產生稅項虧損或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零六年：無)，因此於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5.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6. 每股虧損

每股普通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千港元)	<u>(76,779)</u>	<u>(95,895)</u>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加權平均股數	<u>1,235,067,272</u>	<u>129,253,466</u>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乃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通過有關按每股0.12港元之價格供股1,292,534,660股供股股份之普通決議案而調整。

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此乃由於假設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作用。

7.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商標及藝人合約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形資產賬面淨值變動分析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65
增添	—
期內攤銷費用	(8)
	<hr/>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57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約154,000港元之款額(二零零六年：466,000港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	—
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	72,365	72,365
	<hr/>	<hr/>
	72,365	72,365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公司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普敦國際評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作估值而評估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商譽之可收回數額。根據普敦國際評估作出之估值結果，董事作出於期內毋須為商譽減值虧損作出撥備之意見。

10.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9,266	12,484
其他應收賬款	73,187	28,889
	<u>82,453</u>	<u>41,373</u>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90日	1,290	3,112
91日或以上	14,083	15,479
	<u>15,373</u>	<u>18,591</u>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6,107)	(6,107)
	<u>9,266</u>	<u>12,484</u>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之平均信貸期為90至180日(二零零六年：90至180日)。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1. 應收貸款

本集團已向數個獨立第三方提供短期貸款。應收貸款乃有抵押、按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加2.5厘之實際利率計算，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8,619	8,373
其他應付賬款	20,943	9,304
	<u>29,562</u>	<u>17,677</u>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90日	939	3,243
91日或以上	7,680	5,130
	<u>8,619</u>	<u>8,373</u>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短期貸款－無抵押

短期貸款為無抵押、按香港最優惠貸款利率加2厘計算，並須於要求時償還。短期貸款之賬面值以港元為單位。

本公司董事認為短期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4. 已抵押資產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14,27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28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度之抵押。

15. 可兌換票據

	可兌換票據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可兌換票據之 股權部分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附註i)	144,939	45,92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已發行(附註ii)	89,943	10,058
相關利息開支	6,611	—
	<u>241,493</u>	<u>55,978</u>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按面值170,000,000港元向錦興集團有限公司(「票據持有人」)發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到期之零息可兌換票據(「二零零五年可兌換票據」)。票據持有人可於發行二零零五年可兌換票據日期後直至及包括發行二零零五年可兌換票據後滿五週年前一日之任何營業日，按兌換價每股0.12港元，將二零零五年可兌換票據全部本金或本金中任何屬500,000港元完整倍數金額之部份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由於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供股，故170,000,000港元之二零零五年可兌換票據兌換價已由每股0.12港元調整至每股0.0406港元。

由於在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進行股份合併，故二零零五年可兌換票據兌換價已由每股0.0406港元進一步調整至每股4.06港元。

由於在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進行供股，故二零零五年可兌換票據兌換價已由每股4.06港元再進一步調整至每股1.69港元。

由於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進行供股，故二零零五年可兌換票據兌換價已由每股1.69港元再進一步調整至每股1.09港元。

由於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發行二零零七年可兌換票據，故二零零五年可兌換票據兌換價已由每股1.09港元再進一步調整至每股1.08港元。

- ii.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按面值100,000,000港元向錦興集團有限公司(「票據持有人」)發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到期之可兌換票據(「二零零七年可兌換票據」)。票據持有人可於發行可兌換票據日期後第七日起(不包括該日)直至及包括發行可兌換票據日期滿兩週年前七日之任何時間，按兌換價每股0.40港元，將可兌換票據全部或任何部份本金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負債部分(包括長期借貸)之公平值乃使用同類非兌換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餘額指股權轉換部分，乃計入股東權益，並稱為可兌換票據儲備。

16.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期初及期終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初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646,267,330	6,462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之供股(附註i)	1,292,534,660	12,926
於期終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938,801,990	19,388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兩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以每股0.12港元之價格(須於接納時繳足)配售1,292,534,660股供股股份之供股已獲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完成。

17. 或然負債及承擔

- (i)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授予WIIIL集團之銀行信貸向財務機構提供約24,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其中約5,500,000港元已由WIIIL集團成員公司動用，有關金額已被財務機構索償（見下文第(iii)點所披露）。
- (ii) 本公司及其前附屬公司P.N. Electronics Ltd.（「PNE」）正與North American Foreign Trading Corporation（「NAFT」）就PNE及NAFT於一九九六年付運貨物所應收之18,000,000港元款項總額及有關損失向各方人士索償進行仲裁程序。NAFT就據稱損失在美國紐約向本公司及PNE索償而提出仲裁。本公司於取得法律意見後，就所指控之索償積極抗辯，並就上述18,000,000港元及上述訴訟之其他損失提出反索償。仲裁程序已停止了一段長時間。
- (iii)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BII Finance Company Limited（「BII Finance」）根據一項據稱是本公司曾為偉廉企業有限公司之若干負債向BII Finance作出之擔保而向本公司提出令狀及索償聲明。該項索償之金額合共約為3,583,000港元及248,000美元（約相等於1,936,000港元）連利息。

本公司已向本公司前董事李振國先生及方榮生先生發出第三方法律程序，倘本公司被判須為BII Finance負上法律責任（已予否認），將尋求彼等分擔BII Finance申索達49%之款項。

本公司將繼續抗辯BII Finance之申索，亦會繼續向李振國先生及方榮生先生進行發出第三方法律程序。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BII Finance並無作出進一步行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屬重大之訴訟或索償，本公司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18.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租賃人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履行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於以下年期屆滿：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3,569	3,61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179	12,385
	<u>15,748</u>	<u>15,996</u>

1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出現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9,1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約28,000,000港元減少約67%。減幅主要由於期內推出市場之電影及電視節目較少所致。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約76,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5,9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減少虧損約20%。業務錄得虧損主要由於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出現減值虧損約52,000,000港元。期內之每股虧損為0.06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0.74港元。

營運回顧

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娛樂及媒體業務。本集團之業務可分類為：(i)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ii)音樂製作；(iii)表演項目製作；(iv)藝人及模特兒管理；及(v)收費電視業務。期內，本集團之多媒體電子產品買賣業務仍無營業。

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

於回顧期內，來自本集團之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業務之營業額約為1,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9,200,000港元減少約95%。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來自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業務之毛利約9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電影版權賬面總淨值維持約27,300,000港元，而期內確認之電影版權減值虧損約為3,100,000港元，並已於收益表中反映。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放於製作中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之總投資額約為61,400,000港元。

音樂製作

期內，本集團發行和田裕美及鄧穎芝之新音樂專輯。期內，本集團音樂製作業務之營業額約為100,000港元。儘管本集團之音樂製作業務之營業額較少，有關業務乃用作提高本集團旗下藝人於市場上之形象及曝光率。

表演項目製作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來自其表演項目製作之營業額約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700,000港元減少68%。

藝人及模特兒管理

期內，本集團繼續管理多名知名香港藝人及頂尖模特兒。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來自藝人及模特兒管理業務之營業額約為7,800,000港元，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接近86%，並產生溢利約2,500,000港元。

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綫收費電視控股有限公司之最近業績有輕微改善。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為零。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約為72,400,000港元。本集團董事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估值而評估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並認為並無減值虧損。

市場地域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香港及中國市場，並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0%。

未來業務前景及計劃

鑑於香港及中國經濟不斷改善，預期消費者之可支配收入將會增加，並傾向追求優質生活水平，並願意花費於個人享樂方面，例如欣賞電影或於家中觀賞電影及電視節目而安裝豪華家庭多媒體設備。娛樂部分將受惠於經濟增長及消費者於享樂方面之喜好。

由於電影及／或電視製作之消費者市場難以預測，本集團之目標乃為日後之項目投資於富有吸引力之故事及劇本。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具有潛質之人才加入本集團之藝人及模特兒行列，以增加本集團於娛樂行業之參與程度。本集團同時將為現有旗下藝人及模特兒發掘不同機會，以提高其專業水平及前景。

財務回顧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資產約為216,5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淨資產則約為134,700,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5.3。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本集團透過按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0.12港元之價格(須於接納時繳足)配售1,292,534,660股供股股份之供股，籌得約155,1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發行本金額分別為17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之可兌換票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兩批可兌換票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總額約為241,500,000港元。於結算日，本集團來自第三方和銀行之短期借貸分別約為45,700,000港元及10,100,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即總借貸除以總資產之比率)為0.55。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約為24,000,000港元，主要因本公司就若干前附屬公司所獲銀行信貸向一間金融機構提供公司擔保而產生。該等前附屬公司已動用其中約5,500,000港元之銀行信貸，且該款項已遭受該金融機構之索償。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期內，本集團之電影及電視節目、音樂及表演項目製作收入及成本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為單位。藝人及模特兒管理服務之收入及成本亦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為單位。貸款和可兌換票據之借貸亦是以港元計算。

由於港元兌換人民幣之匯率於期內相對穩定，因此本集團所承受之匯率波動風險不大。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及於必要時安排對沖工具。

僱員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55名僱員（香港53名，中國2名）。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及組合由執行董事定期檢討及審批。除公積金計劃及內部培訓計劃外，本集團亦會根據個人工作表現而向僱員發放醫療保障、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主要訴訟及仲裁程序

本公司及其前附屬公司P.N. Electronics Ltd.（「PNE」）正與North American Foreign Trading Corporation（「NAFT」）就PNE及NAFT於一九九六年付運貨物所應收之18,000,000港元款項總額及有關損失向各方人士索償進行仲裁程序。NAFT就據稱損失在美國紐約向本公司及PNE索償而提出仲裁。本公司於取得法律意見後，就所指控之索償積極抗辯，並就上述18,000,000港元及上述訴訟之其他損失提出反索償。仲裁程序已停止了一段長時間。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BII Finance Company Limited（「BII Finance」）根據一項據稱是本公司曾為偉廉企業有限公司之若干負債向BII Finance作出之擔保而向本公司提出令狀及索償聲明。該項索償之金額合共約為3,583,000港元及248,000美元（約相等於1,936,000港元）連利息。本公司已向本公司前董事李振國先生及方榮生先生發出第三方法律程序，倘本公司被判須為BII Finance負上法律責任（已予否認），將尋求彼等分擔BII Finance申索達49%之款項。本公司將繼續抗辯BII Finance之申索，亦會繼續向李振國先生及方榮生先生進行第三方法律程序。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BII Finance並無作出進一步行動。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確保奉行維護股東利益之高標準企業管治及致力制定最佳守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一切適用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魁隆先生（委員會主席）、伍海于先生、石禮謙議員 *S.B.S., J.P.*及方承光先生，而其職權範圍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採納。

李魁隆先生及伍海于先生均為執業會計師。

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已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已討論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之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承董事會命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余錦基先生 *B.B.S., M.B.E., J.P.*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余錦基先生 *B.B.S., M.B.E., J.P.* (主席)

王日祥先生 (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魁隆先生

伍海于先生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方承光先生

* 僅供識別